



GEF/A.5/09  
2014年4月16日

---

全球环境基金第五届成员国大会  
2014年5月28 – 29日  
墨西哥坎昆

会议日程第5项

对《全球环境基金正式文件》的修订提议

## 成员国大会的决定

全球环境基金第五届成员国大会，

回顾《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的正式文件》第34条，

在考虑过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对《文件》提议的修订建议后，

1. 一致通过以下对《文件》的修订：

删除现有的第6条，用以下新的第6条取代：

6. 作为履行其宗旨的一部分，全球环境基金应：

(a) 根据《文件》第 27 条和 31 条可能做出的合作性安排或达成的协议，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实施的临时性财务机制。基金还应支付 UNFCCC 第 12 条第 1 款所述活动所商定的全部费用。基金还应继续履行其作为 UNFCCC 实施的财务机制职能，如果缔约方大会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要求其履行这种职能。在此方面，基金应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向缔约方大会负责，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有关 UNFCCC 的政策、优先事项以及资格标准应由缔约方大会决定；

(b) 根据《文件》第 27 条和 31 条可能做出的合作性安排或达成的协议，作为一个临时性组织机制，履行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实施的财务机制职能。基金应继续履行其作为 CBD 实施的财务机制职能，如果缔约方大会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要求其履行这种职能。在此方面，基金应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向缔约方大会负责，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1 款有关 CBD 的政策、优先事项以及资格标准应由缔约方大会决定；

(c) 作为受托人，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德斯德哥尔摩公约》实施的财务机制职能。在此方面，基金应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向缔约方大会负责，根据公约第 13 条第 7(a)款有关公约的政策、战略、优先事项以及资格标准应由缔约方大会决定；

(d) 根据《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 / 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UNCCD)第 20 条第 2 (b)款和 21 条，基金应作为 UNCCD 的财务机制。理事会将审议和批准相关安排，以促进基金与 UNCCD 及受影响国家、特别是

非洲国家各国之间的合作；以及

(e) 根据《水俣汞防治公约》第 13 条第 5、6 和 8 款，作为公约财务机制的组成实体之一。在此方面，基金应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向缔约方大会负责，缔约方大会应就获取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总体战略、政策、优先事项以及资格标准提供指导。此外，缔约方大会还应就有资格从基金获得资助的活动类别的指示清单提供指导；并提供资源，以支付根据《水俣汞防治公约》第 13 条第 7 款所商定的全球环境惠益所涉及的增加费用以及所商定的某些支持活动的全部费用。

删除《文件》第 2 条中第(e)和(f)项，用以下新的第(e)项取代：

(e) 化学品和废物。

删除第 9 条中的第(b)项，用以下新的第(b)项取代：

(b) 基金所有其它赠款应向符合资格的接受国提供，以及根据本款和理事会确定的其它资格标准酌情向其它促进基金宗旨的活动提供。如果一个国家符合接受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 / 或国际开发协会）资助的条件，或符合接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其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特别是 TRAC-1 和 / 或 TRAC-2）提供技术援助的条件，则应是符合基金赠款条件的接受国。基金对第 6 条提到的公约所涵盖的重点领域但不在公约财务机制框架之内的活动提供的赠款应仅提供给是有关公约缔约方的符合条件的接受国。

删除第 11 条，用以下新的第 11 条取代：

11. 基金应设立大会、理事会以及秘书处，秘书处包括一个独立评估办公室。根据第 24 条，应设立一个科学技术顾问专家委员会(STAP)来提供适当的咨询意见。

在第 21 条中加入以下包含独立评估办公室内容的新的第(i)项：

21. (i) 应设立一个独立评估办公室，由一位董事负责，董事由理事会任命并向理事会报告，办公室的责任是根据理事会的决定进行独立评估；以及

现有的第(i)项将成为以下新的第(j)项：

(j) 履行理事会指派给秘书处的任何其它职能。

2. 邀请基金的首席执行官 / 主席将本修订提议提交给各执行机构和受托机构，并要求它们根据各自的条例和程序规定通过修订提议。
3. 在各执行机构和受托机构通过修订提议后，邀请基金的首席执行官 / 主席告知所有

参与方修订的生效。

## 目录

导言 .....	<b>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b>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对全球环境基金成员国大会提交的有关《全球环境基金正式文件》修订提议的建议 ... ..	<b>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b>
对《文件》第 6 条的修订—全球环境基金作为《水俣汞防治公约》的财务机制 ...	<b>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b>
对《文件》第 6 条的进一步修订 .....	8
对《文件》第 2 条的修订 .....	9
对《文件》第 9 条的修订 .....	<b>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b>
对《文件》第 11 和 21 条的修订 .....	<b>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b>

## 导言

1. 根据《全球环境基金正式文件》第34条，对《文件》的修订“在理事会提出建议，考虑过各执行机构及受托机构的意见后，可经成员国大会一致通过，并在各执行机构和受托机构根据其各自的条例和程序规则予以通过后开始生效。”本文件详述了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向全球环境基金第五届成员国大会建议的修订提议。

###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向全球环境基金成员国大会提交的有关《全球环境基金正式文件》修订提议的建议

2. 2013年11月，在第45次会议上，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考虑了文件GEF/C.45/11，对《文件》的修订，要求秘书处在2014年1月中之前起草一份新的决议，通过邮件提交理事会审议，决议有关理事会将提交给全球环境基金第五届成员国大会的《文件》修订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水俣汞防治公约》。

3. 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在考虑了各执行机构和受托机构的意见后，于2014年1月24日通过邮件向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该决议将获得批准，除非秘书处收到一位理事会成员的反对。

4. 一些理事会成员对草案提出一些微小意见和建议，在修改后的文件中予以了考虑。

5. 根据收到的意见和建议，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于2014年2月19日提交了最终版本的理事会决定（GEF/C.45/11/Rev.02），建议成员国大会通过对《文件》的修订。

6. 以下为理事会文件GEF/C.45/11/Rev.02。

### 对《文件》第6条的修订—全球环境基金作为《水俣汞防治公约》的财务机制

7. 在第44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在审议了文件GEF/C.44/04后，准备在修订生效后，将全球环境基金作为《水俣汞防治公约》的财务机制，

*感谢关于拟定一项具有全球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向全球环境基金发出邀请，根据所商定的《水俣汞防治公约》第13条草案，作为《公约》财务机制的重要部分，将于2013年10月提交日本熊本和水俣会议批准和签署。*

*在符合资格的签约国要求下，授权使用最高1000万美元为推动《水俣公约》的批准而采取的早期行动资金，在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增资的剩余期间内纳入项目。*

要求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在与《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磋商后根据推进《公约》有关活动和预先批准项目的外交会议的最终决议制定初步指导意见，并作为信息文件提交给第45次理事会会议。

8. 《水俣汞防治公约》第13条包含以下内容：

5. 谨此对提供充足的、可预测的和及时的财政资源的机制作出明确界定。这一财务机制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履行其依照本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

6. 这一财务机制应包括：

(a)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以及

(b) 一项旨在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具体的国际方案。

7.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应提供新的、可预测的、充足的和及时的财政资源，用于支付为执行缔约方大会所商定的、旨在支持本公约的执行工作而涉及的费用。为本公约之目的，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应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向缔约方大会负责。缔约方大会应就此种财政资源的获取和使用所涉及的总体战略、政策、优先事项和资格提供指导。此外，缔约方大会还应就有资格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获得资助的活动类别的指示清单提供指导。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应提供资源，用于支付所商定的全球环境惠益所涉及的增加费用以及所商定的某些支持活动的全部费用。

8. 在为某项活动提供资源的过程中，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应考虑到某一拟议活动在减少汞方面所具有潜力及其所涉及的费用。

10. 缔约方大会以及这一财务机制的各实体单位应在缔约方大会的首次会议上商定着手做出以上各项所规定的相关安排。

9. 在背景方面，2002年对《文件》进行了修订，当时全球环境基金成员国大会同意，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德斯德哥尔摩公约》包含到《文件》第6条中，并在全球环境基金最初的四个重点领域（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国际水域和臭氧层破坏）基础上添加了土地退化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10. 2010年，成员国大会对《文件》进行了修订，在第6条中添加了以下第(b)项：

(b) 根据《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 / 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UNCCD)第20条第2(b)款和21条，基金应作为UNCCD的财务机制。

理事会将审议和批准相关安排，以促进基金与 UNCCD 及受影响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各国之间的合作。

11. 如上文所述，《水俣汞防治公约》建立了一个提供财政资源的机制。该机制由两个实体组成，其中一个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公约》第6条第13款）。

12. 2013年10月9日到11日在日本召开的通过《水俣汞防治公约》的外交会议也通过了有关财务安排的决议2: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执行将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作为《水俣公约》财务机制的一部分，并向全球环境基金成员国大会建议，作为紧急事项，大会应对《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的正式文件》作出必要修订，以允许基金履行其在财务机制中的职能。*

13. 为回复这一邀请以及外交会议对《公约》的正式通过，对全球环境基金《文件》第6条作出修订提议，添加以下新的第(e)项:

*(e) 根据《水俣汞防治公约》第 13 条第 5、6 和 8 款，作为公约财务机制的组成实体之一。在此方面，基金应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向缔约方大会负责，缔约方大会应就获取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总体战略、政策、优先事项以及资格标准提供指导。此外，缔约方大会还应就有资格从基金获得资助的活动类别的指示清单提供指导；并提供资源，以支付根据《水俣汞防治公约》第 13 条第 7 款所商定的全球环境惠益所涉及的增加费用以及所商定的某些支持活动的全部费用。*

#### 对《文件》第6条的进一步修订

14. 上述提议为进一步修订《文件》第6条提供了机会，从而有序地阐明全球环境基金在每个公约下承担的责任。因此，提议删除现有的第6条，用以下新的第6条来取代:

*6. 作为履行其宗旨的一部分，全球环境基金应:*

*(a) 根据《文件》第 27 条和 31 条可能做出的合作性安排或达成的协议，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实施的临时性财务机制。基金还应支付 UNFCCC 第 12 条第 1 款所述活动所商定的全部费用。基金还应继续履行其作为 UNFCCC 实施的财务机制职能，如果缔约方大会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要求其履行这种职能。在此方面，基金应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向缔约方大会负*



责，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有关 UNFCCC 的政策、优先事项以及资格标准应由缔约方大会决定；

(b) 根据《文件》第 27 条和 31 条可能做出的合作性安排或达成的协议，作为一个临时性组织机制，履行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实施的财务机制职能。基金应继续履行其作为 CBD 实施的财务机制职能，如果缔约方大会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要求其履行这种职能。在此方面，基金应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向缔约方大会负责，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1 款有关 CBD 的政策、优先事项以及资格标准应由缔约方大会决定；

(c) 作为受托人，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德斯德哥尔摩公约》实施的财务机制职能。在此方面，基金应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向缔约方大会负责，根据公约第 13 条第 7(a)款有关公约的政策、战略、优先事项以及资格标准应由缔约方大会决定；

(d) 根据《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 / 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UNCCD)第 20 条第 2 (b)款和 21 条，基金应作为 UNCCD 的财务机制。理事会将审议和批准相关安排，以促进基金与 UNCCD 及受影响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各国之间的合作；以及

(e) 根据《水俣汞防治公约》第 13 条第 5、6 和 8 款，作为公约财务机制的组成实体之一。在此方面，基金应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向缔约方大会负责，缔约方大会应就获取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总体战略、政策、优先事项以及资格标准提供指导。此外，缔约方大会还应就有资格从基金获得资助的活动类别的指示清单提供指导；并提供资源，以支付根据《水俣汞防治公约》第 13 条第 7 款所商定的全球环境惠益所涉及的增加费用以及所商定的某些支持活动的全部费用。

## 对《文件》第2条的修订

15. 《全球环境基金正式文件》第2条分别确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和臭氧层破坏(ODS)为两个重点领域。到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次增资结束时这些重点领域已经足够，当时只有POP和ODS计划和项目使用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

16. 在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增资中，旨在建立一个有关汞的全球性公约的谈判取得了进展，并出现了对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SAICM)涵盖的化学问题的全球性担忧，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批准了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增资化学品战略，扩大了POP重点领域涵盖的问题范围。

17. 一些外部驱动因素也增加了创建一个新的重点领域的理由，从而更好地响应有关化学品和废物方面对全球环境基金的需求。

1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斯德哥尔摩公约第四次缔约方会议上发起就化学品和废物项目融资选择的磋商进程。经过锁上，执行主任提交了一项综合方针，2013年2月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管理委员会第27次会议上通过（27/12决议）。该决议还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在第六次增资过程中修订其重点领域结构和战略，以考虑化学品和废物议程，并考虑如何进一步加强基金与其作为财务机制的公约之间的关系。

19. 2012年9月，化学品管理国际大会第三届会议(ICCM 3)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在第六次增资过程中考虑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SAICM)中确定的优先事项和活动。

20. 因此建议删除《文件》第2条第(e)和(f)项，用以下新的第(e)项取代：

*(e) 化学品和废物。*

21. 修订后，第2条中新的重点领域包括以下领域：

- (a) 生物多样性；
- (b) 气候变化；
- (c) 国际水域；
- (d) 土地退化、主要时沙漠化和森林砍伐；以及
- (e) 化学品和废物。

### 对《文件》第9条的修订

22. 《文件》第9 (b)条有关资格标准，内容如下：

*(b) 基金所有其它赠款应向符合资格的接受国提供，以及根据本款和理事会确定的其它资格标准酌情向其它促进基金宗旨的活动提供。如果一个国家符合从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 / 或国际开发协会）借款的条件，或符合接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其国家指示性规划图(IPF)提供技术援助的条件，则应是符合基金赠款条件的接受国。基金对第6条提到的公约所涵盖的重点领域但不在公约财务机制框架之内的活动提供的赠款应仅提供给是有关公约缔约方的符合条件的接受国。*

23. 当指一个国家符合接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技术援助的条件时，《文件》是指“国家指示性规划图(IPF)”。在1997-1999年后继方案安排的决议95/23<sup>1</sup>中，联合国开发计划

<sup>1</sup>文件见 <http://web.undp.org/execbrd/pdf/dp1996-1.pdf>。

署执行董事会推出“一个新的、更灵活的核心资源分配三级目标，用于向国家级分配资源，以取代IPE方案。”

2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国家级项目活动的常规资源分配在核心资源分配目标(TRAC)框架内进行。TRAC是一个三级系统，TRAC-1和TRAC-2资源属于一个综合资金池，TRAC-3资源通过另外一个资金池划拨。TRAC分配形成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目前程序性资源分配的财政基础。“TRAC-1”是指在项目规划期间针对一个项目国家每年可提供的常规项目资源。这部分资源根据TRAC-1资格和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其它标准集中分配。TRAC-2旨在为管理者提供灵活性，可将常规项目资源分配给高影响、高杠杆和高质量的项目活动，并帮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有效地应对不同的国家需要（2013/4决议）。从实质性角度而言，TRAC-2资源被视为完全等同于TRAC-1资源。它们的分配是按照基于非公式的标准，与区域性TRAC-1资源的分配一致。TRAC-3旨在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能力，可迅速灵活地应对受冲突和自然灾害影响国家的开发需要。

25. 另外，在指根据一个国家与世界银行的契约关系判断其资格时，《文件》是指一个可以“从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 / 或国际开发协会）借款”的国家。世界银行（国家开发协会）在国家开发协会第12次增资期间（2000-2002）推出向特定低收入国家提供的赠款。

26. 由于第9条第(b)项现有的部分内容需要如上更新，提议理事会向成员国大会建议，删除第9条第(b)项，用以下新的第(b)项取代：

*(b) 基金所有其它赠款应向符合资格的接受国提供，以及根据本款和理事会确定的其它资格标准酌情向其它促进基金宗旨的活动提供。如果一个国家符合接受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 / 或国际开发协会）资助的条件，或符合接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其核心资源分配目标（特别是TRAC-1和 / 或TRAC-2）提供技术援助的条件，则应是符合基金赠款条件的接受国。基金对第6条提到的公约所涵盖的重点领域但不在公约财务机制框架之内的活动提供的赠款应仅提供给是有关公约缔约方的符合条件的接受国。*

### 对《文件》第11和21条的修订

27. 理事会在2013年11月会议上决定，将评估办公室更名为独立评估办公室。作为此决议的一部分，理事会进一步要求“秘书处和评估办公室准备一项对《文件》的修订提议，将独立评估办公室包含在内，在2014年成员国大会前提交理事会批准”。提议理事会向成员国大会建议，删除第11条，用以下新的第11条取代：

*11. 基金应设立大会、理事会以及秘书处，秘书处包括一个独立评估办公室。根据第24条，应设立一个科学技术顾问专家委员会(STAP)来提供适当的咨询意见。*

28. 还提议理事会向成员国大会建议，在第21条中加入以下新的第(i)项：

*(i) 应设立一个独立评估办公室，由一位董事负责，董事由理事会任命并向理事会报告，办公室的责任是根据理事会的决定进行独立评估；以及*

29. 现有的第(i)项将成为以下新的第(j)项：

*(j) 履行理事会指派给秘书处的任何其它职能。*